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上市费用人民币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截至201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0,581,039.00
2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8,860,983.90
3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37,504,220.00
	合计	488,500,000.00	56,946,242.90

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吴斌

2011年12月5日